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董事責任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份之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

陳慧苓 (副主席)

陳慶達 (主席)

謝偉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

浦炳榮

楊俊文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如下：

- a. 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c. 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8,330,863元，包括283,308,63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並且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6,661,727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慶達先生、謝偉衡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相關知識是否廣泛、行事持正及聲譽、是否願意承諾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並承擔受信職責及責任)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事項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價各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經驗、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該等將獲重選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有否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充分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i. 所有退任董事均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 ii. 本公司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i. 彼等為正直之人且擁有獨立人格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審閱及議決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浦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浦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且相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慶達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83,308,635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28,330,8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作出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相信作出回購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回購償付之資本金額僅可自相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回購時支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8.200	7.580
五月	8.260	5.420
六月	6.030	5.510
七月	6.200	5.840
八月	6.190	5.900
九月	6.130	5.850
十月	6.050	5.900
十一月	6.290	6.030
十二月	6.300	6.0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6.610	6.160
二月	7.050	6.400
三月	7.000	6.4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820	6.760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按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視有關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Century Pine (PTC) Limited（「受託人」）擁有212,305,0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上述212,305,028股股份，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慶達先生）。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受託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慶達(「**陳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心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經營其資訊科技業務。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傅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陳小姐**」)之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Century Pine (PTC) Limited(「**受託人**」)擁有212,305,0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上述212,305,028股股份，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陳小姐及陳先生)。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212,305,0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4,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於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偉衡(「謝先生」)，60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法律部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之運作。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超過三十年之工作經驗。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2,63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於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浦炳榮(「浦先生」)，7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泰國曼谷亞洲理工學院頒授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他曾出任香港市政局議員。過去多年，彼先後獲委任為政府多個涉及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文化藝術及環境問題等政策委員會及法定組織之成員。浦先生現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名譽資深會員。彼現亦為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8)、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前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

所GEM上市。彼之前亦為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3898，上海股份代號：68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浦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浦先生之酬金乃按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以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浦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於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慶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偉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應屬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非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應屬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